

# 近50年来降水最少,有气象记录以来气温最高 杭州发布森林火险红色预警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单曹辉

本报讯 2月22日,杭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发布最新消息:由于近期降水偏少,气温偏高,森林火险处于高等级。经综合研判,市森防指于2月22日10时发布森林火险红色预警。

据了解,从今年1月1日至2月21日,杭州市平均累计降水量53.6毫米,不到历史同期平均降水量139.7毫米的一半(偏少

达61.7%),为近50年来降水最少的年份;全市平均气温8.0℃,较常年同期的5.2℃偏高2.8℃,为有气象记录以来历史同期第1位。

杭州市森防指将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提出防御对策措施,督促落实森林防火工作,及时发布防范信息。同时,要求各地在红色预警期间适时发布禁火令,禁止林区一切野外用火,严厉打击森林违法用火行为;加大巡山护林力度,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各级森林消防队伍靠前布防,进入战备状态。



## 安全检查 迎开学

2月22日,台州市路桥区螺洋街道新民小学里,交警对校车进行安全检查。开学前夕,螺洋街道组织党员干部深入校园开展全面检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蒋友青 摄

## 认罪认罚后,万一反悔怎么办? 宁波首创控辩协商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本报记者 张宇洲 高敏 通讯员 郑敏 叶景

本报讯 “此次控辩协商过程将全程同步录音录像,以保证具结过程的合法性、自愿性、真实性,对此你是否清楚?”近日,在宁波市看守所,宁波市江北区检察院对一起盗窃案的认罪认罚控辩协商过程进行了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去年5月至12月,犯罪嫌疑人张某多次在宁波部分商家行窃,窃得价值600余元的生活物品,后被公安机关抓获。事后,张某及其家人赔偿商家损失,并取得谅解。案件移送江北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检察官研判案情,认为符合认罪认罚从宽情形,拟对张某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当天,检察官向张某释明了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及法律后果,就检察机关认定的案件事实、证据、量刑建议计算过程与张某及值班律师进行协商。

“我自愿认罪认罚,能不能判缓刑?”张某充分理解相关规定后表示自愿认罪认罚,同意检察官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1000元的量刑建议,并在值班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具结书。

整个过程中,讯问桌上的一个方形机器一直闪着红灯——这是认罪认罚程序执法记录仪,对控辩协商的全过程进行不间断记录。协商结束后,检察官将把这些资料回传至认罪认罚案件控辩协商同步录音录像市级集中存储平台存档。

据介绍,这是宁波市检察院2月18日在全省率先出台《认罪认罚案件控辩协商同步录音录像规定》后,宁波首例认罪认罚控辩协商同步录音录像案件,不仅有效维护了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也提高了控辩协商的透明度、公信力。

根据该规定,检察机关办理拟提起公诉的认罪认罚案件,一般应当对控辩协商过程同步录音录像,即对认罪认罚法律规定释明、证据开示、量刑建议协商及说理、听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意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全过程实施不间断的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保存期限一般为判决生效后一年。案件提起公诉后,法院、被告人或者其辩护人对认罪认罚真实性、自愿性提出异议的,检察官可以将控辩协商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移送法院,必要时提请法庭播放。

## 监督办案成绩突出 最高检通报表扬浙江检察两个团队三名个人

(上接1版)

同样是面对办案难题,绍兴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曾于生选择向大数据借力。他和同事利用研发出的民事裁判智慧监督系统,对全市40余万份民事裁判文书进行大数据分析,排查出涉嫌虚假诉讼线索1300余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后抓捕犯罪嫌疑人71人,提出抗诉或再行检察建议679件,法院已再审判改判519件。该系统后来被最高检推广至全国。

杭州市临安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黄飞兰也是一位善啃“硬骨头”的检察官。去年3月,养殖户赫某到临安区检察院申诉。原来,2016年,赫某的养殖场因处在水源保护区内被处以10万元的行政处罚,赫某及时拆除了养殖棚并亏损处置了牛羊。但后来因政府人员调动等原因未对该案跟进处理,致使赫某未及缴纳罚款。今年1月,赫某接到法院执行通知书,要求他履行罚款10万元、加处罚款10万元的执行义务。赫某不服。案件受理后,黄飞兰通过走访调查、召开公开听证会等方式,提出“采取积极补救措施可依法减免加处罚款”的化解意见,并被法院采纳。随后,黄飞兰将国土领域作为推进行政非诉执行监督的重点领域,对近年裁判文书网公开的所有行政裁定进行梳理,对裁定涉及的罚款履行情况进行核实,对查明未缴纳罚款且法院未及时移送执行案件以及行政部门错误申请执行的行为,分别提出检察建议予以纠正,促进行业系统治理。

## “全职太太离婚获 5万家务补偿”引热议

(上接1版)

事实上,家务劳动经济补偿制度并非民法典首创。杭州市江干区法院资深法官、杭州金牌“和事佬”朱学军介绍,原婚姻法第40条规定,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予以补偿。“然而,现实中,中国大部分家庭并没有书面约定夫妻分别财产制的习惯,而是直接适用法定的夫妻共同财产制,这导致了婚姻法第40条在司法实践中被实际运用得很少。”朱学军说。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第1088条删除了关于约定分别财产制的前提条件,直接规定“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苏迪亚说,将夫妻采用法定共同财产制纳入适用离婚经济补偿范围,是加强对家庭负担较多义务一方权益的保护。

对于一些人“5万元补偿是不是太少了”“补偿款金额还不如保姆费高”等看法,苏迪亚认为,家务补偿款的金额确定,要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如一方在家务劳动中具体付出的时间、另一方的工资收入以及当地生活水准等,“今后的司法实践中,应该会有相应的司法解释来指导类似案例”。

## 家务补偿不仅限于女方

那么,哪些可以作为家务劳动全包或负担较多家务的证据?非全职太太能否要求家务劳动补偿?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原则,作为家务劳动付出较多一方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据,比如抚育陪伴子女、照料年迈老人、料理家务等方面的证据,包括书信、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等。同时,可以参考对方因另一方家务劳动价值而获得的利益(如学历、职业、收入、社会身份等)综合考量。”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律师璐雷刚解释说,夫妻离婚时,不论是否“全职”,不论男方或者女方,只要是负担较多义务的,都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

“民法典的家务劳动经济补偿制度,将让那些为家庭付出劳动多的一方都得到应有的救济。”朱学军说,这样的法律规定,将促使大家真正意识到家务劳动等隐形付出对婚姻家庭的重要贡献,促进夫妻双方彼此尊重、互相关爱。

## 入企服务

2月22日,三门县公安局组织民警深入企业开展“三服务”活动,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帮助排忧解难。同时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向员工宣传防范诈骗和交通安全知识,提升员工安全意识。

通讯员 林利军

